

ICS
Z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1574—2015

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secondary copper, aluminum, lead and
Zink indus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5-04-16发布

2015-07-01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3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5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9
6 实施与监督.....	12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促进再生有色金属（铜、铝、铅、锌）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有色金属（铜、铝、铅、锌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，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再生有色金属（铜、铝、铅、锌）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，不再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的相关规定。再生有色金属（铜、铝、铅、锌）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是再生有色金属（铜、铝、铅、锌）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比本标准或地方标准严格时，应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、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4 月 3 日批准。

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。各地也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的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